

繼承家產預先計劃 資產策劃實用指南

Vivien K. Chang

(張謝潔雯)

財產計劃，信託和遺產認證

加州律師公會檢定專家

資產策劃

遺囑／授權審慎管理(DPA)
／事前指示

非居民問題

家庭投資
實體

慈善信託
私人基金

資產保護

受託人自持年金信託(GRAT)／有意
缺陷不可撤銷信託
(IDIT)



策劃指南

• 先從家庭開始

- 年輕一代的能力和趨向
- 子女管理資產的能力

• 評審資產類型


- 房地產或股票？
- 資本增值型或長期收入型？

• 儘量減少遺產稅

- 配偶減稅計劃



要點

- 家庭投資實體
- 慈善信託與私人基金
- 受託人自持年金信託  **(GRAT)** 與有意缺陷不可撤销信託 **(IDIT)**

以家庭為中心或以稅務計劃為中心？

考慮要點

- 長期或短期投資資產？
- 年輕一代接收家庭商業之可能
- 資產價值的浮動
- 家人健康情況
- 家庭關係 (夫婦;子女;姻親)

家庭資產類型

- 高上升潛力？高風險？
 - 家庭商業
 - 合併或被收購之可能？
 - 證券
 - 初始股與共同基金比較？
 - 房地產
 - 通過家庭投資大量折扣
 - 資本利得分配計劃
- 美國境外資產？

商業東主主要焦點

- 商業或房產增值
- 非家人之股東／合伙人
 -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
- 小型商業之特別遺產免稅額
- 喪失自理能力或去世
 - 事前醫療授權
 - 人壽保險（重要成員保險）

遺產稅

年	豁免額	最高遺產稅和餽贈稅率
2002	\$1,000,000	49%
2003	\$1,000,000	49%
2004	\$1,500,000	48%
2005	\$1,500,000	47%
2006	\$2,000,000	46%
2007	\$2,000,000	45%
2008	\$2,000,000	45%
2009	\$3,500,000	45%
2010	201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遺產稅	只向餽贈徵收高入息稅個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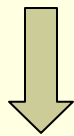
基本配偶扣除額計劃

第一個去世配偶的遺產



省稅信託

配偶繼承或婚姻信託



子女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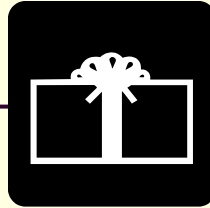


付稅後子女繼承遺產

受託人自持年金信託/ 有意缺陷不可撤銷信託

- 受託人自持年金信託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 有意缺陷不可撤銷信託 (**Intentionally Defective Irrevocable Trust**)
 - 授予人須繳稅 (無分開稅務身份)
 - 資產來自授予人財產
 - 由受託者管理，受託者可以是授予人
 - 用於將財產之預期增長轉移至下一代，而不會失去控制；授予人負責入息稅

慈善信託



慈善信託可讓你捐贈資產，通常是升值的資產例如可售的證券給慈善項目，並協定在某段時期內從慈善信託取得收益

- 贈給慈善信託的資產將從你可課稅的財產中除出信託人可扣減入息稅，至捐贈慈善信託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 你可將任何超過每年准予減稅限額所餘轉入明年度
- 由慈善信託出售升值的資產可避免付資本利得稅

私人基金

- 通過信託或公司
- 符合非牟利機構資格
 - 向稅局提交1023
- 家人可參與管理
- 私人或公共基金
- 每年分配給符合資格的實體或通過基金的津貼分配給收受者
- 可以是從慈善信託收受的實體

家庭投資實體

(家庭有限合伙公司〔FLP〕與家庭有限公司〔FLLC〕)

- 高增長和高風險資產
 - 資產分開／保護
 - 中央化管理工具
- 通常有估價折扣
 - 少數控制
 - 無市場行銷能力
 - 房地產估價
- 可以將收入轉到稅級較低的家人

非公民外僑

- 非公民之未亡配偶不符合無限制配偶減稅資格
- 解決方案
 - 在配偶去世九個月內成爲公民
 - 將資產指定給合格國內信託 (QD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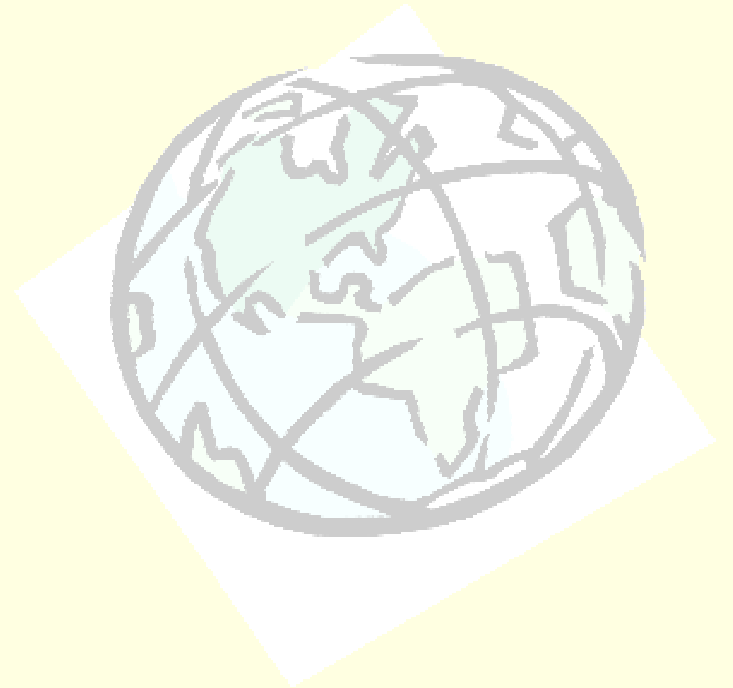
非居民之遺產稅

非居民外僑（除美國境外居民）之總財產

- 在去世時所有位於美國之物業
- 包括以前由非居民外僑轉移給一個外國信託或公司實體的美國物業

美國公民在世界各地的資產

- 計算遺產稅時，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在世界各地的資產在內
- 如你有未曾報稅之資產，核查你的709遺產稅報表時需要你透露你在世界各地的資產



下一步是什麼？

- 參詳問卷和瀏覽網頁
 - www.changlawgroup.com
- 按遺產計劃鍵，連繫頁下面的問卷
- 約定時間，親臨或電話諮詢

聯絡：

Chang Law Group PC

(888) 350-3282

Vivien.Chang@changlawgroup.com

此資料僅提供作參考用，只代表Chang Law Group PC對現行法例之觀點和詮釋。

不承擔責任聲明

此簡報所載之資料，僅作一般資訊和參考用。此簡報代表 **Chang Law Group PC** 的觀點。每個人的處境和資產類型可使此簡報所建議之某類一般規則或交易不適用。請教你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

版權所有， Chang Law Group PC 2005 ©